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金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95、849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金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零貳拾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3行所載「民國111年12月底」更正為「民國111年12月28日下午某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金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詐騙網站網頁截圖、翼圍商行吳岱昀所有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金額總數未達1億，則

01 修正後之新法就此部分之犯行，其法定刑自最重本刑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變更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行為
03 後法律有變更，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以新法之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9 成員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
10 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1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於檢察官移送
12 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相同(均為告訴人羅鴻平部
13 分)，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4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
16 施行，其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7 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後條次變更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
24 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外，更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是修
28 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又倘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新舊法
29 比較時，認為已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即不
30 得割裂適用修正前有利於被告之條文，無異於剝奪因112年6
31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本次洗錢

01 防制法修正前，未於偵查中自白，而於審判中始自白之被告
02 依法減輕其刑之寬典，則本案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
03 錢犯罪，自應依對被告就有利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
05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有任何科刑紀錄，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
09 任意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
10 用以作為犯罪工具，使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得隱身於後，且告
11 訴人等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轉出後，即難以追查其去
12 向，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告訴人等
13 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等匯款之金額等犯罪情
15 節，且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
16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水電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7 卷第57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
19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明文，則就本案是否沒收，即應適用判
22 決時業已生效之相關規定論處，而無比較新舊法何者較有利
23 之問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亦有明文，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第一層帳戶匯
26 款金額欄」、附表編號2「第二層帳戶匯款金額欄」所示之
27 金額，均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財物，均應予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第25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2年6月14
31 日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9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495號

112年度偵字第8496號

被 告 楊金璋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金璋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提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為轉帳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底，在高雄市某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對面之刮刮樂商販，將其以「金璋商行」為名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印章，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假投資股票真詐財之詐術詐騙羅鴻平、張惠珠，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羅鴻平、張惠珠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鴻平、張惠珠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金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辯稱：伊是為了要辦貸款才開立本案帳戶，伊在臉書找到一個人來就貸的廣告，跟對方用臉書MESSENGER聯絡後對方說可以辦下來，要伊加入飛機通

		訊軟體跟他聯絡，叫伊去高雄找他辦貸款，對方一男一女，一開始先帶伊在路上繞，再帶伊去合作金庫開戶，開完戶的資料全部給他們，包含簿子、網銀、提款卡，伊有一點懷疑對方可能是詐騙，想說辦貸款不用那麼多東西，但不給又辦不下來，且想說有看到人比較不可能是詐騙，之後對方說貸款要下來了，叫伊再去高雄找他，並要求伊提供手機說到時候貸款會匯到手機，伊當場給對方手續費5萬元，拿回手機才知道對方把通話紀錄都刪掉，當下有懷疑是詐騙，但伊之前在LINE上面貸款被騙過3萬元去報案也抓不到人所以沒有報警等語。
2	告訴人羅鴻平、張惠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羅鴻平、張惠珠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憑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譯文、翻攝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0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	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被告楊金璋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未能提出其所稱貸款業者及完整之對話紀錄，亦無法提出其已支付5萬元之證據，其空言辯述已難置信。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伊之前在LINE上面貸款被騙過3萬元，當下有一點懷疑對方可能是詐騙，有問對方為什麼要給那麼多東西，對方說全部都要給他才有辦法辦下來，伊沒有問對方真實姓名、也不知道是哪家公司等語，顯見被告在未能確定對方來歷，且可預見帳戶有遭不法用途之情形下，仍決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顯徵其主觀上可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會遭他人為財產上不法利用，仍容任該詐欺取財結果之發生，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被告楊金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董良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匯款第一層帳戶時間	第一層帳戶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匯款第二層帳戶時間	第二層帳戶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二層帳戶
1	羅鴻平 (112偵7底)	111年11月	112年1月9日10時52分許	80萬元	被告本案帳戶	-----	-----	-----

(續上頁)

01

	495)							
2	張惠珠 (112偵8 496)	111年11月 8日前之不 詳時間	112年1月4日1 3時3分許	400萬元	另案被告吳岱昀 (所涉詐欺罪嫌 業經本署檢察官 提起公訴，現由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審理中)申設 之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 戶	112年1月4日15 時31分許	61萬20元	被告本案帳戶